

訴 願 人 ○○國際商科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618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22 分至 8 時 50 分，在○○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頻道○○購物臺宣播：「 MODELCO 年度限量明星組」化粧品廣告，內容略以：「.. 模光 10 小時妝前密露..... 有效保護肌膚不受紫外線傷害..... ○○潑水三合一粉底液 高含水保濕配方再添加高抗氧化物可幫助肌膚對抗自由基的老化破壞..... MODEL CO 的模顏 10 小時妝前密露（NT1,150）高含水無油性的凝露質地甚至可取代保濕乳液，上妝前使用能隱藏毛孔和細紋，讓妝容維持 10 小時的完美不脫妝！..... 」等文詞，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比較畫面，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查獲，並以 98 年 5 月 12 日衛食藥字第 0980701321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嗣該局以前揭廣告乃係訴願人所託播，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8 年 7 月 17 日北衛藥字第 098007898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前揭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120326 號及第 9802016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

市衛藥食字第 09838618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

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均事先依規定提出廣告核定申請，申請文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8020166 號。另訴願人與購物臺進行製播會議時，業請購物臺不宜有誇大不實廣告，已盡訴願人所能之嚴謹態度，惟購物頻道為求效果，主持人現場講述之內容與事先製播會議內容不符，訴願人實難約束通路業者。

三、查訴願人於○○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頻道○○購物臺宣播系爭化粧品廣告之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7120326 號及第 9802016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均不

相符。則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宣播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之事實，有系爭廣告電視畫面、原處分機關 98 年 X 月 XX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之調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7120326 號及第 9802016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事先依規定提出廣告核定申請，申請文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8020166 號；另訴願人與購物臺進行製播會議時，業請購物頻道不宜有誇大不實廣告，已盡訴願人所能之嚴謹態度，惟購物頻道為求效果，主持人現場講述之內容與事先製播會議內容不符，訴願人難以約束通路業者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於○○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頻道○○購物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化粧品廣告，已如前述，亦為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時所自承。又訴願人宣播之系爭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7120326 號及第 98020166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均不相符，即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依法自應處罰，自不得以其已申請化粧品廣告核定及難以約束通路業者等語卸責，訴願理由，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